

東華東院展銷攤位申請表格

(甲部) 貨品及服務展銷申請 (由申請公司填寫)

公司名稱 *	:	_____
地址	: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	_____
聯絡人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_____
聯絡人	:	_____
擬展銷日期 (只限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最多連續兩天)	:	_____
展銷時間 (10:00AM – 5:00PM)	:	_____
展銷地點	:	東華東院主座大樓 1 樓大堂

本人謹代表公司_____ (負責人姓名) 細閱及明白租用「東華東院展銷申請條款及守則」，並於展銷期間嚴格遵守。如未能依從，貴院有權取消本公司資格，所繳交費用概不退回。本院保留一切批核與否之權利。

日期

公司印章

展銷商需於擬展銷日期起計一個月前提提交申請，並需依時繳交展銷費及收到院方通知方為落實。
請將填妥表格及附錄一連同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推廣產品目錄(所有在展銷期間於本院售賣的產品)及有關價目表或其它資料透過以下方式傳送到東華東院總務處。
(請註明: 東華東院展銷攤位申請)

查詢	:	2162 6888 (接駁至: 總務處 - 張小姐)	傳真號碼	:	2162 6333
郵寄地址	: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十九號主座大樓一樓總務處			
電郵	:	tweh_enquiry@ha.org.hk			

(乙部) 核准 (由醫院填寫)

- | | |
|--|---------|
| ☐ 以上之展銷申請不獲批准
☐ 以上之展銷申請已獲批准，並將展銷費用\$ _____ 撥入本院員工福利基金。
(展銷費用最後繳交日期: _____) | 東華東院行政部 |
|--|---------|

****本院保留一切批核與否之權利。****

續下頁 (附錄一)
(09/2025)

附錄一

1. 請提供展銷品內容：

項目：	名稱：	種類：	內容：	價錢 (HKD)：
1.				

(請附上推廣產品目錄或補充資料)

2. 請提供擺放於展銷場地的宣傳品詳情：

項目：	宣傳品：	尺寸（單位）：	電力使用：
1.			

東華東院展銷申請條款及守則

1. 展銷活動申請資格
 - 1.1 展銷商必須為香港特區政府公司註冊處已登記的註冊公司。
 - 1.2 展銷商必須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呈交本院作紀錄。
2. 展銷活動守則
 - 2.1 展銷商不得在展銷場內銷售意識不良或假冒偽劣的物品。並不得在產品上標明或聲稱具有醫療功效的字句。
 - 2.2 未經本院同意，展銷商不得在場內煮食、售賣熟食及非包裝飲品。
 - 2.3 展銷場地範圍內嚴禁吸煙。
 - 2.4 展銷場地以外一律禁止擅自張貼廣告、示範或招徠生意的活動。展銷場地平面圖請參閱附件一。
 - 2.5 本院不會提供貯藏室及保管服務，展銷商有責任保持場地清潔，展銷完畢請自行清理展銷貨物及廢紙。
 - 2.6 展銷場地範圍會有電力供應(請參閱附件一)，惟不會提供空調設備。
 - 2.7 假若展銷商將攤位擅自轉讓，本院可以即時終止展銷商的展銷權，毋須預先通知，本院並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補償。
 - 2.8 展銷商不得佔用所租用場地以外地方擺放任何物件、展品、貨品、檯、椅或設備等等，所有貨物必須擺放在攤販擺設展銷檯上或指定範圍地台內，以免阻塞行人通道，造成危險及碰撞。
 - 2.9 本院並無提供免費泊車服務。如有需要可於正門享有 30 分鐘免費上落貨物安排。
 - 2.10 展銷費用：產品推廣（單日收費 HK\$450.00，連續兩天收費 HK\$700.00）
 - 2.10.1 申請獲批後，展銷商需於七個工作天之前以現金或支票於本院之繳費處繳交展銷費用。若以支票繳付，請將劃線支票繳交東華東院繳費處，抬頭請寫「Hospital Authority / 醫院管理局」。繳費處將印發收據給展銷商，請把收據電郵(tweh_enquiry@ha.org.hk)或傳真 (2162 6333)至本院行政部。展銷商於展銷當日必須向法院方出示收據，方可擺放攤位推銷。
 - 2.11 展銷日期一經繳費確定後，展銷商可與院方更改展銷日期一次。若展銷商取消展銷申請，所繳付之展銷費用將不獲發還。
 - 2.12 如已獲批准之展銷日期或地點與本院之活動有所衝突，院方有權更改或取消已獲准之展銷日期或地點。如展銷取消，所有繳交之展銷費用會全數發還。
 - 2.13 院方有權不批准任何展銷申請而無需披露理由。
 - 2.14 展銷商必須事先向法院方清楚申請所有展銷品或服務之種類。如院方發現展銷品未有事先向法院申請擺賣或發現展銷品或其服務與本院形象有所衝突，院方有權要求展銷商立刻停止所有展銷活動，所有繳交之展銷費用亦不獲發還。
 - 2.15 當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期間，展銷公司可向本院申請更改展銷日期或取消租用當日場地。如展銷取消，所繳費用將會退回。
 - 2.16 展銷商必須遵守院方之展銷安排及守則，若有違反，本院有可能禁止展銷商日後申請本院舉辦的展銷活動。
3. 法律責任
 - 3.1 展銷商及其員工毀壞本院設施或違反展銷守則，租借場地公司必須照價賠償。
 - 3.2 展銷商必須為其公司於展銷期間所銷售產品負責，攤位推銷之商品及任何交易均與本院無關。而本院亦不會介入購買者及展銷商之間任何交易當中。
 - 3.3 本院准許展銷商在本院展銷，並不代表本院認可其商品的內容，包括其產品質素及服務等。
 - 3.4 如展銷場地或院方之物資有任何損毀，院方有權要求展銷商作出賠償。
 - 3.5 展銷商應小心保管其帶來之所有財物及商品，如商戶有任何財物及貨品損失，本院一概不會負責。
 - 3.6 倘因展銷商違規擺放的物品而引起任何意外、人命傷亡或財物損毀，展銷商必須承擔所有責任，一切有關的費用由展銷商負責，本院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3.7 若展銷前及展銷期間發生非本院能力所控制範圍的事故，如惡劣天氣、火災、水災、災難、疫症、任何暴動、地震、政府規限或訴訟等而導致展銷活動不能如期或繼續進行。本院保留隨時對展銷活動予以取消，本院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4. 銷售貨品

4.1 本院有權批准及拒絕展銷商任何展銷產品項目，若有任何爭議，本院保留最終決定權。

4.2 展銷食品必需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環境衛生署所訂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4.3 政府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除獲豁免商品外，一律需繳付塑膠購物袋費用。

4.4 展銷商只可售賣於「展銷活動申請表」所填寫的產品，不可屆時自行加插其他產品出售。產品亦必須附有清楚價目及不能發出任何聲浪。

4.5 本院設立展銷攤位目的旨在給予本院員工以優惠價格購物/購買服務，展銷商不可藉本院展銷名義作宣揚其公司之產品/服務及借助任何媒體利用有關本院展銷安排作宣傳用途。

4.6 不獲考慮業務性質的展銷公司如下：

4.6.1 傳銷公司健康產品

4.6.2 藥物

4.6.3 煙草、酒類

4.6.4 信用咭、私人貸款、保險、金融產品及理財服務

4.6.5 賭博

4.6.6 危險物品、武器、槍械及火器

4.6.7 淫褻、不雅或意識不良物品

4.6.8 初生嬰兒奶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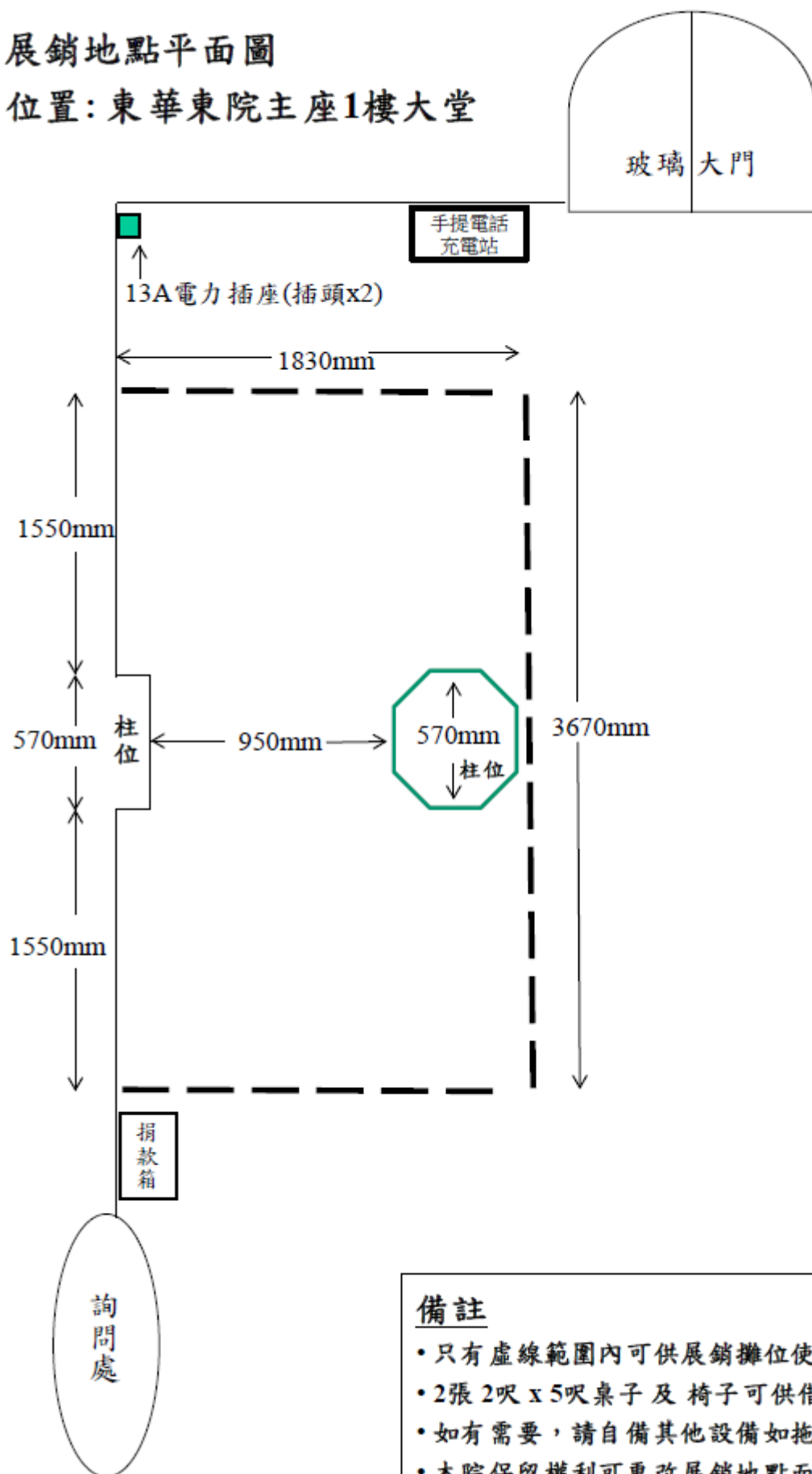
4.6.9 聲稱有治療作用之復康產品(純粹保健產品除外)

4.7 展銷物品不得抵觸專利權。貨源及服務不得與法律有所抵觸。

展銷地點平面圖

位置：東華東院主座1樓大堂

附件一



備註

- 只有虛線範圍內可供展銷攤位使用
- 2張 2呎 x 5呎桌子及 椅子可供借用
- 如有需要，請自備其他設備如拖板等
- 本院保留權利可更改展銷地點而不作另行通知